



第七十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71

给予国际民防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

第六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伊德里斯·穆罕默德·阿里·穆罕默德·萨义德先生(苏丹)

一. 引言

1. 题为“给予国际民防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”的项目是应俄罗斯联邦请求列入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议程草案的。
2. 在 2015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，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，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。
3. 第六委员会在 2015 年 10 月 19 日和 26 日第 11 次和第 16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。各国代表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所作的发言，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(A/C.6/70/SR.11 和 16)中。
4. 为审议该项目，委员会已收到 2015 年 7 月 29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(A/70/191)。

二. 决议草案 A/C. 6/70/L. 6 的审议情况

5. 在 10 月 19 日第 11 次会议上，俄罗斯联邦代表以亚美尼亚、白俄罗斯、中国、吉尔吉斯斯坦、巴基斯坦、俄罗斯联邦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津巴布韦的名义提出了题为“给予国际民防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”的决议草案(A/C.6/70/L.6)。
6. 在 10 月 26 日第 16 次会议上，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/C.6/70/L.6(见第 7 段)。



三.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

7.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：

给予国际民防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

大会，

希望促进联合国与国际民防组织之间的合作，

1. 决定邀请国际民防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；
 2.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。
-